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7 日安道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应我国政府要求，谨随函向担任委员会主席的你转递安道尔公国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我国政府乐意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补充资料。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胡利安·维拉-科马（签名）



2004 年 10 月 27 日安道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 法文]

安道尔关于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报告

引言

安道尔公国是一个长期拥有和平传统的国家，在国际上一贯支持不扩散核生化武器，并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奋斗。

安道尔作为维护和平的国家，建国七百多年来从未动用武器和战争，也从未允许在其境内开展与非和平利用大规模扩散核生化物项有关的活动。因此在国际舞台上，公国愿与许多国家一道，努力使全球摆脱核生化武器以及不制造或扩散核生化武器。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核准了旨在全方位防止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1540 号决议。

该决议第 4 段在安全理事会下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编写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请安道尔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提交第一次报告，说明本国为执行此项决议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为此，安道尔提出以下报告，以表明公国愿与联合国合作，继续为防止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而奋斗。政府首相马克·福尔内先生和外交大臣胡利·米诺韦斯先生已多次就此表态。

这份报告在所有相关部门的密切协作下完成，包括经济部运输与能源司和产业安全司、安道尔海关、卫生与福利部卫生司、外交部等。

我国随时可以向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可能需要的资料，并愿意听取任何建议。

安道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1989 年 7 月 3 日的一项法令对拥有、使用和转移枪支的程序作了规定，其中第二和第三节列出了违禁武器、违禁武器仿制品、以及禁止携带的武器仿制品。该法令第二节第 2 条禁止制造、进口、转移、拥有、使用、购买或出售、以及宣扬作战武器。视为战争武器的有：设计用于作战或军事专用的任何类型武器、运载工具、装置和材料、以及它们的基本部件和弹药。

《刑法》也惩处非法拥有枪支的行为（第 289 和 290 条）、以及“1989 年 7 月 3 日法令第二节第 2 条所指储存、进口、出口、买卖、实际或虚假经公国转口以及制造违禁武器或违禁武器仿制品的行为”（第 8 款所述的行为除外）和“非法携带该法令第二节第 2 条所指一种或多种武器的行为”（第 89 和 90 条）。

《刑法》还惩处“任何以实际或虚假经公国转口完成受管制武器国际交易的人”（第 96 条）和“购买、出售、持有或进口爆炸物用于未经批准的活动的行为”（第 98 条）。

此外，根据 1978 年 6 月 16 日安道尔议会的一项法令，安道尔政府不允许在安道尔开设任何可能有害、不卫生或危险的企业或工厂。如果设在安道尔的企业（例如私营实验室）会令人推想它所开展的活动涉及某些与化学品有关的业务，该企业就必须接受产业安全司的长期管制，包括必要时与卫生司协作管制。

至于相关材料和产品，安道尔法律规定了适当措施，准许管制这些产品的入境、衡算、以及有效实物保护措施的部署。

实际上，旨在制止敏感货物领域一切非法活动的《敏感货物管制法》规定了适当的管制措施，使海关管理部门能在事先核查或调查关税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在事后依照有关法规作出惩处。

该法界定的敏感货物包括可能会对公共卫生和安全构成危险，或者可能会成为国际欺诈或黑市交易对象的货物。

这一规范性条文还确定了希望开展与敏感货物有关的活动、以及与敏感货物贸易有关的商业活动（例如这些货物的制造、进口、分销、零售、运输或储存）的任何人必须遵守的所有条件和义务。

此外，开展此类活动的人必须取得敏感货物经营许可，并在已开具发票、已收受发票和库存登记簿中登记，这是增加上述所有业务的透明度所必须的。

最后，《敏感货物管制法》还对行政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作了定性和规定，并通过一项附加条款确立了经济团体的概念，以便涵盖可能涉及贩运或买卖敏感货物的所有情况。

另一方面，该法《实施条例》拟定并阐述了管制敏感货物的各种制度。

为使管理机构能够核查与敏感货物有关的业务，该条例规定，所有此类业务都必须持有许可并进行登记。

该条例明确了授予经营许可的方式，界定了与应接受管制的敏感货物买卖活动有关的业务，详细列出了应在登记簿中注明的资料，并为希望使用电子登记簿的经营者提供了依据。财政部海关处负责执行该法确定的各项规则。

《安道尔刑法》还规定了对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非国家行为者适用的一整套刑事处罚：

《刑法》第 99 条之二规定，“凡非法进口、出口、或贩运 1999 年 3 月 4 日《敏感货物管制法》第 1 条所界定的敏感货物，金额等于或大于 100 万比塞塔（6 000 欧元）者，应处以最长为两年的监禁和最高为 500 万比塞塔（3 万欧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不得低于货物的价值。”

《刑法》还惩处在关税区接受管制、无相应许可、但持有和(或)转运的敏感货物价值等于或大于 100 万比塞塔（6 000 欧元）的任何个人。

任何人在实施预谋计划的同时，或利用相同机会，实施多种分别构成行政走私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且涉案资产、货物、物品或财产的累计价值等于或大于 100 万比塞塔（6 000 欧元）的，构成重罪，应处以相同刑罚。

任何人通过有组织结社，组织上述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犯罪的，应处以最长为三年的监禁和最高为 500 万比塞塔（3 万欧元）的罚款。

此外，任何人在不到两年时间内实施三次以上 1999 年 3 月 4 日《反偷逃关税法》第 8 条所指的走私罪行，也构成重罪。

在处罚这些重罪行为的同时，还应没收该重罪行为的目标货物，没收实施重罪时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作为附加惩罚，剥夺 1999 年 3 月 4 日《敏感货物管制法》第 1 条界定的敏感货物经营权，期限最长不超过四年。

在实践中，海关部门还对进入安道尔的所有材料或物项进行管制和登记。

从海关档案看，安道尔从未进口任何核生化武器。

至于核生化物项或可能含有核生化物项的装置或材料，安道尔海关提供的资料显示，只有极少数此类物项进入安道尔（见附件 1，此类物项一览表）。

由于国土面积狭小，加之地处比利牛斯山脉，安道尔没有机场和海港，仅有两个陆路口岸：北部与法国的边境口岸和南部与西班牙的边境口岸。因此，进入安道尔的产品首先要经过邻国的出入境管制。

另一方面，2000 年 6 月 22 日《工业安全与质量法》规定，政府有权批准开展工业活动、视察场地和处罚与未经明文批准的活动有关的违法行为。所有工业活动都在为此预备的登记簿上登记，因此易于核查。此外，该法第 11 条规定，主管政府部门可亲自或指定一个管制机构，随时核查安全规定和措施的遵守情况。

进口商如欲购买某些可能危害公共健康、安全、秩序或道德的工业品、或可能成为国际欺诈或黑市交易对象的货物，必须事先向政府申请许可。

需要指出的是，该法目的之一是使公国适应邻国工业活动的管理规则，特别是欧洲的统一规则，因为安道尔几乎所有工业消费品都来自欧盟，自然也符合现行的规则 and 标准。遵守这些规则就等于履行适当、有效和必要的实物保护措施。

政府依照这项法律，对进入安道尔的产品实行持续不断的管制。

此外，公共卫生设施或中心使用的一些设备可能含有核成分，自进入安道尔之日起即接受严格的管制和监测。1996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公共卫生和社会卫生中心、服务和设施的卫生行政许可法令及其条例规定，必须取得卫生行政许可，才能开设、扩建、改建、关闭或迁移卫生设施，才能登记这些中心，或管制和衡算所有可能含有核物质的设备。

同核武器和化学武器一样，安道尔也从未进口生物武器物项。至于可能被用于武器装备的生物衍生物，安道尔拥有一项准许对其进行管制的法律。

事实上，创办、开设和经营制造生物物项、医用或实验室设备和材料、以及国际主管机构有数量限制的其他医用物品的任何机构或设施，都受到严格管制。1989 年 3 月 20 日的《卫生总法》为此确定了授予许可的程序，可确保上述物项按照国际科学界的良好做法，在效力、耐力、纯度、稳定性和信息方面有所保障。政府可要求事先对分销物项逐案作批准或认可，对可能存在危险的化学品、以及生物物项进行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检查。这些公共卫生物项的标识、展示、保存、仓储、操作、买卖和运输也由政府进行管理。该法还规定，对于涉及药品和其他公共卫生产品进口、出口或分销的活动，政府可要求自然人或法人事先取得许可。

最后，《安道尔刑法》也惩处任何未经正式批准、制造或贩运有害物质的人。

同样要指出的是，安道尔通过的所有国际公约或条约，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安道尔国内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事实上，《安道尔宪法》第 3 条规定，国际条约和协定自发表于《安道尔公共政府公报》之日起即成为安道尔法律，且不得用法律予以修改或废止。因此，对于不扩散核武器及化学武器领域通过的条约，安道尔已履行其国际承诺，在国内立法方面无需就此再通过特别措施。

1995 年 11 月 21 日，安道尔议会批准安道尔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自那一起，安道尔政府致力于研究关于防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核生化武器扩散的所有条约。

该条约规定，拥有核武器的会员国不得转让核武器或直接间接控制核武器，不得援助、鼓励或煽动没有核武器的国家生产或购买核武器。此外，没有核武器的会员国（例如安道尔）承诺不向任何国家购买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或寻求其他国家援助其生产核武器。

没有核武器的国家还承诺接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下称原子能机构）商定和签署的一项协定订定的保障措施，以核查所承担义务的履行情况，防止核能被转

用于非和平目的。这项协定载有一整套技术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原子能机构可独立核查各国所作的关于核材料及核活动的申报是否属实。

2001 年 1 月 9 日，安道尔公国与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签署了这项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该协定附加议定书以及关于少量问题的附加议定书。

安道尔公国还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准备在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框架内批准这项条约。

2003 年 2 月 27 日，安道尔交存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加入书。同年 3 月 29 日，《公约》在安道尔公国生效。根据《公约》的规定，安道尔国家当局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作出了“无化武申报”（见附件 2），确认安道尔没有任何化学武器，也没有任何制造化学武器的设施。此外，公国每年申报一次，确认绝无化学武器或制造化学武器的设施（见附件 3，最后一项“无化武申报”）。

在联合国大会第 58/28 号决议的框架内，安道尔每年都重申，安道尔没有任何军队和任何军事支出，并确认从未出口或进口属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簿所界定七个类别的任何材料（见附件 4，给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最后两项“无化武申报”）。

在批准和执行裁军领域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公国打算通过签署这些公约来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为此，安道尔目前正在作必要研究，以尽快着手批准相关公约。自 1993 年通过《安道尔宪法》以来，安道尔已签署和批准近 80 项公约，有 50 多项正在研究中。